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得明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得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5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受刑人張得明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01 之刑，且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
05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
07 本案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
08 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
09 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存卷可憑，是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
10 定，本案自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刑，併合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

12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13 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又受刑人
14 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8
15 3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依上開裁判意旨，
16 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
17 「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之意見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
18 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侵害法益態
19 樣、犯罪動機與手段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翊 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賴 瑩 芳

29 附表：

30

編號	1	2	3
----	---	---	---

罪名	販賣二級毒品未遂	竊盜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8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	111年10月11日凌晨某時許	111年10月11日上午6時15分至6時20分許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2號、第1229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25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83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3年8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60號	附表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83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31號	